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蔣委員偉民

記錄：張淑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次會議係賡續辦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審議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(9-12 月部分)。

(二)研提規劃本(106)年性別平等辦理方向，包含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。

二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來函，本局須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、6 月 8 日前及 10 月 5 日前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屆時煩請委員撥允與會。

三、相關資料，詳如參考附件，包含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及本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配合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來函，指定開會日期，會後訂定本小組後續 2 次會議時間，以便委員得以先預登行程。

柒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、本局 105 年 3 月 14 日新北教人字第 1050389318 號函頒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暨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會議，提請檢視 「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統計至 105 年 8 月底之情形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目前係統計至 8 月底止，105 年 9 月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，亦列入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。
- (二)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部分，有關專家學者之建議，無論與性別關聯程度有無關聯，應作一回應，請各科室再補充說明，由秘書室彙整。
- (三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部分，請特殊教育科再行補充量化資料，例如辦理場次、參與之男性及女性人數。
- (四) 請各項目主責科室列出本局 104 年與 105 年之不同，並指明 105 年較 104 年進步之部分。
- (五) 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「未來加強方向」，請各科室再行補充，由主秘統籌督促各科室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所列附件表 1 至 3 培力訓練與活動分開計列，活動並移入性平宣導。
- 二、 性別影響評估部分，請各科室再次詳細檢視並應符合相關規定，請秘書室協助檢核與彙整。
- 三、 有關性別平等宣導部分，請詳述宣導對象、重點及目的，由秘書室彙整。
- 四、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，詳細分析預算來源及增減情形，並增列附表。
- 五、 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「未來加強方向」，請各科室再行補充，敘述內容應具體，包含量化數據，由主秘統籌督促各科室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5 年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社會參與」等六大篇，其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係由本局主政；其

餘各篇協辦。

三、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年辦理情形，係於106年教育局工作計畫中之工作摘要第二點「背景說明」段陳述105年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中，並非全部均有背景說明，請將缺漏部分補齊，如105年無辦理情形，請說明106年增列原因，由特殊教育科彙整。
- 二、請特殊教育科彙整完畢105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後，提供本小組委員參考，如有必要本小組再行開會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研提修正106年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2471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社會參與」等六大篇，其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係由本局主政；其餘各篇協辦。
- 三、本小組於105年9月22日召開105年第3次會議，提請檢視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，決議如下：
 - (一)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須與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「未來加強方向」相對應，請各科室再行調整修正，由特殊教育科彙整修正後之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。如修正後之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年工作計畫有更改106年預算，請一併知會會計室。
 - (二)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之「幸福協奏曲~來旅行吧」於106年時可稍作修正，例如修正名稱、參與人數等。
 - (三)有關「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」之具體行動措施第4點及第6點，請特殊教育科再行補充較為具體之計畫。

決議：有關 106 年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是否修正，請特殊教育科先行徵詢各科室意見，如各科室提出諸多修正意見須審議時，再提本小組討論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報告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小組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第 3 次會議，決議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，建議提報「模擬聯合國-性別平等議題融入」及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」。
- 三、依上開來函，須報告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，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「模擬聯合國-性別議題融入」及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」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依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施行法，須檢視本局法規，並將檢視結果及清單提本小組討論，將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